长上自然资发〔2019〕87号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相关股室：

为了提高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办案质量，加强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内部监督和制约，促进依法行政，经局党组研究，现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23日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办案质量，加强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内部监督和制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会审制度，是指在分管监察工作领导主持下，由局违法案件审理工作领导组成员参加，就本局立案的重大、疑难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进行讨论、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的工作制度。会审在案件承办人员已经查清案件的主要事实并形成调查报告的基础上，报监察大队汇总后定期进行。 　　第三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应当进行会审：  （一）涉及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的； 　　（二）依法需要向公安、检察机关移送的 　　（三）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需要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需要对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五）案情复杂，有关人员对违法事实、违法主体、违法性质、适用法律等存在较大争议，难以定性的； 　　(六)局党组领导认为应当进行会审的。 　　第四条 会审由分管执法监察工作的领导同志主持，纪检督察室负责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会审的召集工作。执法监察大队、规划、地籍、审批、利用、耕保、不动产登记中心、纪检督察室参与会审。涉及土地、矿产的案件，相关自然资源所和股室参与会审。 　　案情重大复杂的，经局党组领导同志决定，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参与会审。 　　第五条 会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实、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拟定的处理建议是否适当，行政处罚是否符合自由裁量权标准  （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第六条 会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案审会成员听取案件承办人对案件事实、证据及处理建议的陈述；  　　（二）监察大队对案件承办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处罚建议进行审核，主要从违法主体认定、法律、法规的适用；案件查处的程序；合自由裁量的标准等方面提出意见； 　　（三）各案审委成员结合主管业务逐个发表对案件审理意见 　　（四）案件承办人员对会审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纠正； 　　（五）形成案件审核会议记录  第七条 会审时，案件承办人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并就主要违法事实、证据和处理建议作出说明。会审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提交的材料收回。 　　第八条 参加会审的人员应当根据其所在股室的相关业务，就处理建议发表意见，并对该意见负责。对于会审中的不同意见，记录人员应当如实记入会审记录。执法监察大队对不同的意见应高度重视，慎重对待。 　　第九条 会审主持人应当根据会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提出会审意见；参加会审的人员应当就会审意见表明态度，并由记录人员记录在案。会审主持人应当对会审意见负责。 　　第十条 会审意见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 　　（一）违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经调查补证发现案件在主要事实、违法性质和处理决定等方面与会审意见出现较大分歧的，必须再次征求参加会审人员的意见。 　　（二）调查、取证不全面、不准确，行政处罚程序不完备、法律文书有错误，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建议不适当或有失公正，对案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认定有误或其他方面有不当之处的，相关所办案人员进一步做好工作、完善手续。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分建议书和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书，应当按照会审意见确定的原则作出。经听证、调查补证发现案件在主要事实、违法性质和处理决定等方面与会审意见出现较大分歧的，必须再次征求参加会审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参加案件会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外泄露与会审内容有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23日印发